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13 时 00 分；
2. 会议结束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；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6. 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8,234,2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3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060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4,173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8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5,224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50,6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6 人，代表股份 4,173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58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08,7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66%；反对 20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37%；弃权 1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9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91%；反对 20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02%；弃权 1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0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亚茹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